

淡江大學總務處危樹管理小組作業須知

99.11.08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4.04.30 總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1.04.25 總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本小組維護管理範圍為淡水校園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危險樹木管理相關實施計畫之研擬。

(二)規劃樹木生長環境自主檢查機制，降低危險樹木發生率。

(三)其他有關本校危險樹木管理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由節能與空間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園藝業務人員協助行政相關事務，成員為事務整備組組長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代表。

四、本小組作業依據及參考文獻

(一)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危樹管理標準流程。

(二)樹木蟲害或病害相關防治方法與注意事項。

五、本小組依危樹安全評估需要，必要時即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須知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